

城固县沙河营镇标准地区域空间生态环境、
水土保持、地震安全评价服务采购项目
(第二标段)

服务合同

2025 年 6 月 30 日



合 同 书

委托单位：城固县沙河营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承接单位：陕西震兴地震工程勘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通过招投标确定乙方承担城固县沙河营镇标准地区域空间生态环境、水土保持、地震安全评价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标段)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质量，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定本合同。

第一条：工程概况

- 1、项目名称：城固县沙河营镇标准地区域空间生态环境、水土保持、地震安全评价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标段)。
- 2、项目地点：城固县。
- 3、项目内容：区域地震安全性评价服务，该服务包括按照规范要求编制项目报告，并且通过项目验收等，验收标准应符合相应主管部门的审查要求。

第二条：技术要求

依据地震相关行业规范进行报告编写。

第三条：工程期限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00 个日历日内完成工作。

第四条：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根据相关收费标准，收费标准为包干价，经双方商议确定，本次服务费用合同额含税总计费用为：捌拾陆万陆仟元整(小写：¥866000.00)。

甲乙双方约定合同签订完成后 90 个日历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0%，金额为大写：伍拾壹万玖仟陆佰圆整（小写：¥519600.00 元）；乙方完成项目报告编制，通过专家评审，并将成果移交给甲方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总价款的 40%，金额为大写：叁拾肆万陆仟肆佰圆整（小写：¥346400.00 元）。

第五条：双方责任

甲方：

- 1、向乙方提供相关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批复、用地概况、地形平面图、设计方案等相关基础资料及审批文件。
- 2、协调地方相关部门，为乙方开展现场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
- 3、按合同条款按时付款。

乙方：

- 1、按合同时间向甲方提交报告，报告形式和深度应满足行业规范要求。
- 2、完成报告技术审查工作。
- 3、向甲方提供正式报告一式四份，满足甲方的需求。

第六条 保密条款

商业秘密：任何一方公开或未公开的任何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计划、销售计划、奖励政策、客户资料、财务信息等，以及非专利技术、设计、程序、技术数据、制作方法、资讯来源等，均构成该方的商业秘密。

保密：双方对在本协议下知悉的另一方的任何商业秘密均负有保密义

务，任何一方在任何时候均不得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未经另一方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任何一方违反本条规定的，应全额赔偿另一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

第七条：其它

- 1、乙方应安全作业，由此而发生的一切安全问题由乙方全部负责。
- 2、违约责任：乙方保证在工期内提交符合规范要求的报告，逾期一天，按合同价款的 1‰扣除违约金；甲方如不能按合同约定时间付款，逾期一天按合同价款的 1‰赔偿违约金。
- 3、本合同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履行完合同后即时废止。

甲方：城固县沙河营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签字)

联系人及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 2025 年 6 月 30 日

乙方：陕西震兴地震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签字)

联系人及电话: 13991860580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雁翔路支行

银行帐号: 129908200810501

签订日期: 2025 年 6 月 30 日

